专栏 2-1 美国信用评级监管制度

美国信用评级监管制度经历了近 40 年的发展演变,形成了以行业自律为基础、国家认可的证券评级机构 (NRSRO) 注册制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(SEC) 直接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系。其发展演变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。NRSRO 注册制度的设立与发展 (1975~2001) 和外部监管制度的确立与完善 (2001 年至今)。

2001 年 12 月,美国能源巨头安然公司倒闭并涉嫌财务造假,然而,直至安然申请破产的前 4 天,穆迪、标准普尔、惠誉三大评级机构仍然将安然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在"投资级",极大地误导了投资者。"安然事件"使得美国信用评级业运作与监管体制的诸多弊端浮出水面。在此背景之下,2002 年美国国会在《萨班斯—奥克斯利法案》条款中要求 SEC 就评级机构在金融市场的角色和作用进行研究。2006 年 9 月,《信用评级机构改革法案》出台,确立了美国信用评级监管的制度框架,但是,监管的权限还有限。2008 年,美国爆发了"次贷危机",美国三大信用评级机构因在次贷产品评级过程中"次级"表现而再次被推上风口浪尖。2010 年 7 月,美国国会通过《多德一弗兰克华尔街和金融消费者保护法案》,强化了监管机构权限,要求评级机构提高评级透明度,改进评级方法。 至此,美国信用评级监管形成了上下两层(基本法律层面和行政法规层面)的法律制度体系。

由国会制定的基本法律,这是上层法律制度,属于美国法典体系,主要包括《1933 年证券法》、《1934 年证券交易法》、《信用评级机构改革法案》、《多德一弗兰克法案》。其中后两部法案主要是对前两部法律进行增补或修改。《1934 年证券交易法》是美国信用评级监管制度最核心的法律文件,它从NRSRO注册申请、信息披露、利益冲突防范、内部控制制度、非公开信息使用、禁止有损市场公平秩序、SEC 的监管权力等方面建立基本的监管框架。而以证券初次发行为主要规制对象的《1933 年证券法》只规定了NRSRO的专家责任。上层法律的修改必须经过美国国会,从而保证了信用评级监管制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。

由 SEC 依据法律授权制定的行政法规,这是下层法律制度,属于美国联邦法规体系。目前,该层面的规则主要包括 Exchange Act Rule 17g—1 至 17g—7。这 7条规则围绕《1934 年证券交易法》的内容,从监管操作性的角度做出了细化规定。下层监管规则可以依据上层法律,结合信用评级市场的发展变化进行及时调整,保证了信用评级监管制度的可操作性和适应性。

监管机构对信用等级作出了相关的规定:(1)货币监理署(000)和中央银行(Fed)规定,资产 是否适合投资、资本要求的确定、保证金要求等都以信用评级为依据;(2)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(FDIC)规定,外国银行抵押资产的合格性及信用等级符合本公司要求的,这些外国银行的储蓄由 FDIC 承保; (3) NAIC 规定了以投资为目的的持有证券信用等级、储备要求的信用等级和资本充足 性要求的信用等级; (4) DOL 规定,养老基金投资对象必须符合所要求的信用等级。

储蓄协会对信用等级作出相关的规定: (1) 只允许投资属于最高的 4 个信用等级的债券; (2) 4 个最高信用等级的债券还必须是合格的流动性资产; (3) 富余的能力应用于向具有较高信用等级的借款人放贷; (4) 在确定信用等级的基本要求时, 用较为有利的风险权重。